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应流股份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应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号”文核准，共发行新股8,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2,48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4,053,45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8,429,348.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1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37,900
2	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	15,95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0
合 计		57,85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1、应流股份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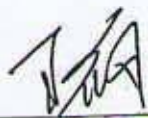
2、本次应流股份以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国元证券对应流股份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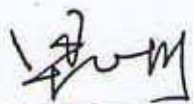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钢



梁化彬

